

南華大學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0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共同策進學生生涯規劃、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，特設置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一、訂定學生職涯輔導政策及措施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- 二、促進產、官、學交流合作，協助各系所課程與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連結。
- 三、研議與學生生涯規劃、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相關業務建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、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院推派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兼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